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公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与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三垒股份 22,142,109 股股份【其中，俞建模先生拟向珠海融诚转让 16,408,828 股，俞洋先生拟向珠海融诚转让 5,733,28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84%，以 40.64191411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珠海融诚。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的通知，协议转让给珠海融诚的 22,142,109 股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手续完成后，珠海融诚直接持有三垒股份 51,664,92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同时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向珠海融诚委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将由 35,730,000 股变更为 13,587,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04%）；即珠海融诚通过直接持股、表决权受托的方式合计拥有三垒股份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仍为 65,252,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珠海融诚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未因本次转让而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完成后，三垒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未发生变化。珠海融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有关要求，承诺对于本次受让的 22,142,109 股股份，在受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